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3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29
交易代码	27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570,908.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超越金融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利率研究和信用研究,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预判,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符合相应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债券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从整体上来看,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确定组合的久期和组合的利率期限结构;进行组合资产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根据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及时动态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779,756.01	82,974,506.25
本期利润	38,777,678.57	103,198,325.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8	0.04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1%	3.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5	0.02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6,522,209.15	762,157,711.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1.030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3日生效。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④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0.06%	-0.26%	0.04%	1.73%	0.02%
过去六个月	1.18%	0.07%	-1.22%	0.05%	2.4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1%	0.07%	1.39%	0.07%	2.82%	0.00%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	0.05%	-0.26%	0.04%	1.64%	0.01%
过去六个月	0.88%	0.07%	-1.22%	0.05%	2.1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1%	0.07%	1.39%	0.07%	2.42%	0.00%

①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②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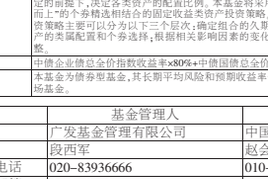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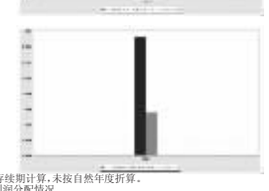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2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090	7,466,044.18	1,326,164.62	8,792,208.80	-
合计	0.090	7,466,044.18	1,326,164.62	8,792,208.80	-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080	15,529,511.85	6,741,574.66	22,271,086.51	-
合计	0.080	15,529,511.85	6,741,574.66	22,271,086.51	-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9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电商及多服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累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板块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13.06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代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发聚利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2-03-13	-	7	女,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及交易员、固际业务部研究员、机构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1年7月调入固定收益部任投资人员,2011年8月5日起任广发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13日起任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间、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定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受外围欧债危机反复、国内经济回落后逐步企稳、货币政策较去年偏松等因素影响,债市走出了少见的震荡件分化明显的趋势。市场总体小幅下跌,但中低等级信用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以及利率债之间差距很大,前者表现按序明显好于后者。加之可转债市场虽然前期低迷,但在四季度伴随经济回复及和股市反弹向持续上涨。所以虽然债指下跌,市场大部分债券基金都取得了不错的收益,这和去年债指有一定涨幅,债基大多负收益的情况完全相反。

2012年上半年,经济及政策基本面和债市基本处于蜜月期。国内通胀压力逐步缓和,通胀持续回落。央行既降准又降息,数次逆回购,流动性如期放松。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保持强势,无论是高风险品种还是低风险品种都有较好表现。

下半年,国内经济金融回升趋势确立,随着了货币政策继续放松的空间,几十个美国QE3的推出更是给市场造成冲击。债市出现较大调整,但是中低等级信用债在四季度继续表现强势。同时,伴随股市反弹,可转债异军突起于12月,工行、石化等活跃品种都出现了量价齐升行情。

截止12月31日,中债综合净价指数下跌0.5%;分品种看,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下跌0.94%;中债金融债净价指数下跌1.88%;信用债上涨,中债企业净价指数上涨1.11%。

本基金成立于2季度初,在运作初期,我们选择将部分仓位做协议存款,剩余仓位在不同信用等级的品种中做了均衡的配置,取得了相对稳健的收益。但是在可转债投资上过于保守,错过了一些投资机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本报告期收益率为4.21%,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本报告期收益率为3.8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我们认为债券市场出现明显的趋势性行情概率较小,市场总体将以震荡为主。

2013年,经济基本面对债市可能会构成一定压力,一方面经济经历前期快速下滑之后,短期企稳反弹可期,这将大大制约政策放松的空间;另一方面,下半年通胀存抬头的可能。但从程度来看,我们认为通胀不构成政策放松的障碍。

在资金面、政策面和市场收益率水平均为中性的背景下,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获取持有期收益仍将是稳健的选择。同时需要特别关注两点:第一,警惕个别行业的个别企业所蕴含的信用风险,及其可能对整个信用债市场所造成的冲击;第二,全社会融资结构转变和利率市场化对债券市场的供求、成本、期限等带来的深刻影响。

可转债投资方面,我们将密切关注股市变化,寻找机会提升转债仓位到均衡配置,力保组合净值平稳增长。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证券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全面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可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应分配利润为41,500,474.09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应分配利润为6,632,229.31元。本基金于2012年6月15日进行分配,实际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共分配8,792,208.8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共分配22,271,086.51元,符合合同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1,063,295.31元。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天健审 2013]7-55号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财信用债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聚财信用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聚财信用债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禤文欣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2013-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113,802.72	-
结算备付金	21,197,876.56	-
存出保证金	461,727.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6,971,944.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36,971,944.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669,220.21	-
应收利息	54,212,529.4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2,440.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39,819,541.2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0,797,733.1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875,259.42	-
应付赎回款	68,350,515.1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8,324.80	-
应付托管费	273,807.07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5,677.97	-
应付交易费用	24,466.0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37,609.3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6,228.15	-
负债合计	1,001,139,621.0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1,570,908.96	-
未分配利润	37,109,011.3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679,920.2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9,819,541.29	-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3元,基金份额总额461,520,628.85份;"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0元,基金份额总额740,050,280.11份;总份额总额1,201,570,908.96份。

注:2.本会计期间为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6,689,090.58	-
1.利息收入	160,207,097.4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703,043.94	-
债券利息收入	92,916,784.6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7,268.8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873,729.0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387.85	0.00
债券投资收益	24,844,803.17	-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38.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21,741.32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6,522.83	-
减:二、费用	64,713,087.00	-
1.管理人报酬	16,786,370.15	-
2.托管费	4,796,105.75	-
3.销售服务费	6,846,744.28	-
4.交易费用	66,343.58	-
5.利息支出	35,834,409.9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834,409.93	-
6.其他费用	383,113.3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76,003.5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76,003.58	-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3,785,134.18	-	4,503,785,134.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976,003.58	141,976,003.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02,214,225.22	-73,803,696.94	-3,376,017,922.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4,394,690.82	23,435,768.85	1,057,830,459.67
2.基金赎回款	-4,336,608,916.04	-97,239,465.79	-4,433,848,381.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063,295.31	-31,063,295.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1,570,908.96	37,109,011.33	1,238,679,920.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停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7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2年3月1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2年2月13日至2012年3月9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根据认购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3,785,134.1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37,085户。其中"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A类基金")的募集资金份额为人民币1,074,396,300.87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34,736.92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基金("B类基金")的募集资金份额为3,428,849,436.01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404,661.28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根据《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还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3年3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3日颁布的证监公会字[2010]3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于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红股、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息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再在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假设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具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